

揭阳市政府采购

项目名称：普宁市污泥处理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GZSK-2022-JY-002

招标文件



采购人：普宁市城镇环境卫生管理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州穗科建设管理有限公司揭阳分公司

温馨提示：供应商投标/报价特别注意事项

一、投标/报价供应商请注意区分投标保证金及中标/成交服务费收款帐号的区别，务必将保证金按采购文件的要求存入指定的保证金专用账户，中标/成交服务费存入中标/成交通知书中指定的服务费账户。切勿将款项转错账户，以免影响保证金退还的速度。

二、投标/报价截止时间前半小时将开始接收投标/报价文件，投标/报价截止时间一到，将不接收任何投标/报价文件，因此，请适当提前到达。

三、采购代理机构有可能在相近时间有多个项目进行开标，请投标/报价人代表到达开标会场后按指示前往相应的会议室，或主动咨询工作人员，以免错误递交投标/报价文件。

四、投标/报价人授权代表参加开标会的，应凭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授权书、身份证原件进入开标会场并递交投标/报价文件。

五、请仔细检查投标/报价文件格式中应盖章、签署之处是否有按要求盖公章、签名、签署日期。投标/报价文件需签名之处必须由当事人亲笔签署，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授权书需法定代表人签字处，应由法定代表人亲笔签署。

六、采购代理机构不对供应商购买采购文件时提交的相关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供应商发现相关资料被盗用或复制，或出现同一供应商由两名或以上授权代表报名的，应遵循法律途径解决，追究侵权者责任。对一家供应商递交两份投标/报价文件的，评委会将按采购文件中有关无效投标/报价的规定处理。

七、根据财政部《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的通知》（财库〔2011〕24号）和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粤财采购〔2011〕15号）精神和有关要求，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引入信用担保机制。

八、为了提高效率，节约社会交易成本与时间，希望购买了采购文件而决定不参加本次投标/报价的供应商，在投标/报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3日前，按《投标/报价邀请》中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告知我公司。对您的支持与配合，谨此致谢。

九、供应商在获取文件时提交了资料不代表其已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另行提供。

十、采购文件中要求“原件备查”、“核验原件”等情况的，均要求供应商把相应原件带至现场。

十一、由于交通、天气等状况、停车位已满或电梯拥挤等原因，建议投标/报价人代表提前15-30分钟到达开标会场，我公司所处位置有多路公共交通线路到达，具体如下：

普宁市普宁大道北侧大南山路西侧自东向西第10幢东起第5间二层（茂发灯饰隔壁）。

本提示内容非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仅为善意提醒。如有不一致，以采购文件为准。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第三章 采购人需求.....	25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及廉政合同（样本）	28
第五章 开标、资格审查、评标和定标.....	37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8

第一章 投标邀请

项目概况：

普宁市污泥处理服务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普宁市普宁大道北侧大南山路西側自东向西第10幢东起第5间二层（茂发灯饰隔壁）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2年02月16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ZSK-2022-JY-002

项目名称：普宁市污泥处理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172554480.00元

采购需求：

采购项目内容	污泥处理费 单价 最高限价	单位	年最高限价（元）	采购数量	3年最高限 价（元）	服务期
普宁市污泥处理 服务项目	人民币 525.28元/吨 (含税、不含 运费)	年	57518160.00元	3	172554480. 00元	服务期限为3年，服 务合同一年一签
说明： 1、如普宁市循环经济生态园污泥处理中心项目在服务期（3年）内提前建成，则本项目提前终止服务。 2、日均污泥处理量暂定300吨，日均污泥处理量仅为采购人按目前情况的估计量，仅供响应供应商参考，最终按双方确认的实际处理量结算。 3、污泥处理费用分别按单价和总价报价，包括且不限于处理本项目污泥相关的各类设备费、污泥收集储存处置费、环保处理费、管理费、过磅费、保险费、员工服装费、员工工资、税费、证件办理费、利润等以及一切不可预见费用。						

项目内容涉及的具体内容见第三章采购人需求书。

（项目无分包情况下，投标人必须对项目进行整体投标，不允许仅对其中部分内容进行投标；项目有分包情况下，投标人可以对一个子包投标，也可以对多个子包投标。但子包是投标的最小单位，投标人应对同一子包的全部货物和服务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响应供应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供应商必须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分支机构、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提供取得登记管理机关依法给核准登记或者备案的有效凭证副本，例如：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等。若投标人为法人单位的分支机构时，须同时提供所属法人单位为其出具的《项目投标授权书》及所属法人单位取得登记管理机关依法给核准登记或者备案的有效凭证副本，《项目投标授权书》可参考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供应商必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0 年度或 2021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报表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新成立公司提供成立至今的月或季度财务报表复印件）；

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须提供缴纳至投标截止日期前 6 个月内任一个月份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4) 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提供资格声明函，可参考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5)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参照《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相关声明函格式内容。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较大数额罚款按照发出行政处罚决定书部门所在省级政府，或实行垂直领导的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较大数额罚款标准，或罚款决定之前需要举行听证会的金额标准来认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以下任意记录名单之一：①失信被执行人名单；②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同时，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说明：1. 供应商在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到的供应商自身的信用记录截图复印件（加盖公章）作为信用信息查询记录证据存档。截图时间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采购代理机构将对供应商提交的信用记录截图复印件进行网上核对，如发现提交虚假查询信息者一律拒绝参与投标；

2)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采购包）投标。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提供资格声明函，可参考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投标。

三、符合资格投标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2年01月19日至2022年01月26日，每天上午09:00:00至12:00:00，下午14:30:00至17:3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普宁市普宁大道北侧大南山路西侧自东向西第10幢东起第5间二层（茂发灯饰隔壁）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300元

四、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2022年2月16日09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普宁市普宁大道北侧大南山路西侧自东向西第10幢东起第5间二层（茂发灯饰隔壁）

五、开标时间：

2022年2月16日09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普宁市普宁大道北侧大南山路西侧自东向西第10幢东起第5间二层（茂发灯饰隔壁）

六、其他补充事宜(报名事宜)

获取招标文件时须提供如下资料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1)《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若有授权时须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须附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可参考招标文件《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提供书面原件）；

(2)提供其取得登记机关依法给核准登记或者备案的有效身份凭证副本复印加盖公章，例如：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等。若投标人为法人单位的分支机构时，须同时提供所属法人单位为其出具的《项目投标授权书》及所属法人单位取得登记机关依法给核准登记或者备案的有效凭证副本，《项目投标授权书》可参考招标文件《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备注：

①供应商获取了本招标文件并非意味着满足了合格、有效供应商的基本条件，最终根据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的资格审查资料作为结论为准。

②根据广东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管处《关于做好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工作的通知》的要求，供应商应在报名前通过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freecms/site/guangdong/index.html>）进行注册登记。

七、根据《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现将本项目采购文件进行公示，公示期为自采购文件公示之日起五个工作日，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的内容损害其权益的，可以在公示期或者自期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普宁市城镇环境卫生管理局

地 址：普宁市流沙大道西广达园39幢

联 系 人：李先生

联系方式：0663-291515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广州穗科建设管理有限公司揭阳分公司

地 址：普宁市普宁大道北侧大南山路西侧自东向西第 10 幢东起第 5 间二层（茂发灯饰隔壁）

联 系 人：陈工

联系方式：0663-6180668

E-mail: gzskpn@163.com

九、本项目的所有相关公告会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gdgpo.czt.gd.gov.cn）、广州穗科建设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gzsuike.com/tenderannouncement/list.aspx>）上公布，公布之日即视为有效送达之日，不再另行通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 总体说明

1.1. 采购项目说明

1.1.1. 本次代理招标采购的项目，属政府采购项目。

1.1.2. 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

1.2. 关于投标报价

1.2.1.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中用户需求书的要求，对照投标报价表格式规定的填报内容进行逐项报价。

1.2.2. 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投标价不是唯一的或不是固定不变的投标文件将被作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在投标有效期及合同执行期间是固定不变的，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1.3.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招标文件投标邀请中所叙述的招标内容。

1.4. 评审方式

综合评分法

1.5. 合格的投标人

1.5.1 具有符合投标邀请中合格投标人资格要求及实质性要求。

1.5.2 已领购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1.6. 关于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其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1.7.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1.7.1. 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货物及服务，其来源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7.2. 本项目采购本国产品。（若本项目采购设备清单中有标志“#”设备的，是指经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同意，采购本国产品或不属于国家法律法规政策明确规定限制的进口产品，其余设备采购本国产品。）

1.7.3. 采购人将拒绝接受不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1.8. 禁止事项

1.8.1. 采购人、投标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其他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不得以任何手段排斥其他投标人参与竞争。

1.8.2. 投标人不得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的组成人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1.8.3. 除投标人质疑和投诉外，从开标之时起至授予合同止，投标人不得就与其投标有关的事项主动与评标委员会、采购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接触。

1.8.4.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规定的其它禁止事项。

1.9. 保密事项

1.9.1 由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向投标人提供的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书、图纸、样品、模型、模件等所有资料，投标人获得后，应对其保密。非经采购人同意，投标人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或将其用于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开标后，应采购人要求，投标人须归还采购人认为需保密的所有资料，并销毁所有相应的备份资料。

1.10. 知识产权

投标人必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投标人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应由投标人负责获得并提供给采购人使用，其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投标人没有单独列出的，视为已包含在相应报价中。一旦使用投标人提供的产品或服务，采购人不再承担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

1.11. 定义

1.11.1. “采购人”系指本招标文件投标邀请中所叙述的采购人。

1.11.2. “业主/用户”系指本项目的最终使用单位。

1.11.3.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广州穗科建设管理有限公司揭阳分公司。

1.11.4. “监管部门”是指：普宁市财政局。

1.11.5. “投标人”系指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投标文件的合格供应商。

1.11.6. “甲方”系指采购人。

1.11.7. “乙方”系指中标人。

1.11.8. “日期”指公历日，“时间”指北京时间。

1.11.9.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乙方须承担的相关服务。

1.11.10. “书面形式”系指纸质文件形式，不包含电子邮件、手机短信等非纸质形式。

1.11.11. 招标文件中的标题或题名仅起引导作用，而不应该作为对招标文件内容的理解或解释。

1.12 联合体投标（如适用）

对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项目：

1.12.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

1.12.2 联合体各方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条件，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以一个供应商身份组成的联合体应当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

1.12.3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或联合体协议书）并在投标文件内提交，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或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1.12.4 联合体投标的，应以主体方（或牵头人）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12.5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同一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1.13. 关联企业

1.13.1 除联合体外，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子包（子项、标段等）的投标。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1.13.2 同一投标人授权不同的人员参与同一项目或同一子包（子项、标段等）的投标，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1.14. 提供前期服务的供应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1.15. 中小微企业投标及相关优惠政策

1.15.1 中小微企业投标是指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投标人，通过投标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指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中小微企业投标或提供其他中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应同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15.2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投标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

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15.3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印发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一旦中标将在中标公告中公告其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1.15.4 投标人同时为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任两种或以上情况的,评审中只享受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进行价格扣除。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 (1) 投标邀请函
- (2) 投标人须知
- (3) 采购人需求
- (4) 政府采购合同及廉政合同(样本)
- (5) 开标、资格审查、评标和定标
- (6) 投标文件格式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对招标文件有任何疑问,应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澄清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对其在投标截止日期16天前收到的对招标文件的澄清要求,在投标截止日期16天前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时可将答复内容分发给所有取得同一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2.3. 招标文件的补充和修改

2.3.1. 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补充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可以书面或在相关网站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投标人收到补充或修改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予以确认,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不予以书面确认的,视为已收到通知;补充或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文件的补充或修改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采购代理机构在征得所有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同意并以书面形式确认后,可不改变投标截止时间,否则,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没有对补充或修改通知后以书面形式确认的投标人的投标。

2.3.2. 在招标过程中的一切对招标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文件，与招标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投标人有责任履行相应的义务。

2.3.3.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投标文件提出疑问、质疑或要求澄清的，将视为无异议；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后，不得再对招标文件及其补充或修改文件或澄清文件提出质疑或异议。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结果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编写

3.1.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制作并递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以确保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投标人在投标中提供不真实的材料，无论其材料是否重要，都将直接导致投标文件无效，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3.1.2. 投标语言和计量单位：投标文件和来往函件应用简体中文书写，投标人提供的支持文件、技术资料 and 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其他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文本，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计量单位应使用国际公制单位。

3.1.3. 投标人须用人民币作为报价的货币单位。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1.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1.5. 本项目要求投标报价应包括货物采购、运输、配合安装、调试、相关部门验收、保修期内的维护保养等所有费用，以及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他货物、材料、安装、服务；投标人应自行增加系统正常、合法、安全运行及使用所必需但招标文件没有包含的所有货物、版权、专利等一切费用，如果投标人在中标并签署合同后，在供货、安装、调试、验收、培训等工作中出现货物的任何遗漏，

均由中标人免费提供，采购人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3.1.6. 投标人在详细报价中应列出采购人需求的所有项目，投标人认为必要的但在招标文件中未列出的其它项目可在报价表后面做出补充，所补充的内容应在投标文件中加以详细说明。

3.1.7. 报价栏项目中如出现唯一的数字“0”，则视报价为零；如出现空白或出现负数，视为未响应。

3.1.8. 投标人在编写投标文件时，应填写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及其附件，并根据实际情况补充评审所需资料，投标文件只填写和提供了招标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或没有按实际情况提供投标所需资料的，其可能导致的结果和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2. 投标文件的组成

3.2.1 投标文件的构成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编排为五部分：①投标报价文件；②资格性审查文件；③符合性审查文件；④商务文件；⑤技术文件，投标文件应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按规定填写的投标函、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表；
- (2) 按要求出具的资格证明文件，证明投标人是合格的，而且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
- (3) 按规定出具的证明文件，证明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和服务是合格的，而且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
- (4) 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 (5) 对招标文件第三章作出的书面响应，包括但不限于技术建议书、技术规格、技术参数、技术文件及图纸、商务要求等；
- (6) 投标人认为须提交和评分内容相关的别的资料。

上述内容可按《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格式进行编排。

3.2.2 为提高开标效率，投标人应准备“唱标信封”一份。投标人提交的“唱标信封”，应将下列内容单独密封入该信封。

- (1) 《投标函》（可从投标文件正本中复印并加盖公章）；
- (2) 《开标一览表》（可从投标文件正本中复印并加盖公章）；

(3) 《报价明细表》（如有，可从投标文件正本中复印并加盖公章）；

(4) 《投标保证金缴纳声明函》（原件）及附件的银行进账单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5) 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授权书（原件加盖公章）；

3.2.3 投标人参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带有目录和页码并装订成册的投标文件。

3.2.4 投标人必须自行承担因其投标文件的任何错漏而导致的一切后果。

3.3.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3.3.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后的投标文件须按照本招标文件的相关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重新递交，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修改后的投标文件。

3.3.2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从投标截止时间起至投标有效期前，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

3.3.3 采购代理机构对因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投标文件的损坏、丢失不承担任何责任。

4. 投标总则

4.1. 投标

4.1.1 全部投标文件应一式七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六份。正本须每页加盖公章，副本可由正本复印而成并加盖骑缝章，副本封面须加盖公章。若副本非正本复印而成，须每页加盖公章。所有投标文件应用 A4 规格纸打印（图纸可按其他规格），并装订成册。投标文件电子文档一份，电子文件要求 U 盘介质，WORD 或 EXCEL 格式，不留密码，无病毒，不压缩，内容应与投标人打印产生的纸质投标文件内容一致，如有不同，以纸质投标文件为准。投标文件于封面注明“正本”和“副本”。如果正本与副本不符，应以正本为准。投标文件应由投标人的合法授权代表正式签署，任何更改（如果有的话）应由原签署人签字。所有不完整的投标将被拒绝。无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的全部投标文件均不退回。

4.1.2 投标人应对投标货物或服务提供完整的技术说明，如投标人对指定的技术要求建议做任何改动，应在投标文件中清楚地注明。

4.1.3 投标人资格文件视为投标文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4.1.4 所有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投标、开标地点，并交予采购代理机构专职人员，任何

迟于截止时间的投标将被拒绝。

4.1.5 (1) 投标文件（正本+副本+电子文档）必须封入密封完好的信封或包装，封口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并在信封或包装的封面上写明：

正本+副本+电子文档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广州穗科建设管理有限公司揭阳分公司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前不得开启（填写投标截止时间）

(2) 除投标文件外，投标人还应单独准备一份唱标信封，将 3.2.2 条的相关内容单独密封入该信封，封口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并在唱标信封封面上写明：

唱标信封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广州穗科建设管理有限公司揭阳分公司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前不得开启（填写投标截止时间）

4.1.6 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电报、电话、电传、传真等非约定形式投标。

4.2. 投标有效期

从投标截止日起，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日历天）。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并被视为自动放弃投标，其投标保证金不被没收，同意延期的投标人根据原截止期享有之权利及其所负有的义务相应也延至新的截止期。

4.3. 投标保证金：

4.3.1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拾万元整（¥100000.00）；

4.3.2 投标保证金形式：电汇、支票、汇票或者银行、合法经营担保业务的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

4.3.3 采用电汇、支票、汇票方式的，应符合以下要求：

(1) 基本信息：

收款人：广州穗科建设管理有限公司揭阳分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揭阳长春路支行

账号：44050179031700000671

投标人请在缴款凭证“备注”栏写明“普宁市污泥处理服务项目保证金”，以便查询；

(2) 递交的保证金须从投标人基本帐户转出；且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提交投标保证金电汇或支票、汇票的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注：投标人应将项目投标保证金从投标人基本帐户一次性汇入或转入到采购人指定的账号上，且保证金须在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前划拨到采购人指定的账号上，否则视为投标保证金无效，因投标人或银行造成的延误，采购人概不负责；

4.3.4 采用银行或金融机构出具保函方式的，应附上保函复印件加盖公章，在递交投标文件同时递交保函原件。

4.3.5 递交投标文件时请将投标保证金缴纳声明函（加盖公章，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封入“唱标信封”里。

4.3.6 投标人未按上述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4.3.7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有效期内不能确定中标投标人的，在投标有效期满后五个工作日内，退回所有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4.3.8 中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采购单位不予退还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1)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合同的；(2)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3)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5. 开标、资格审查、评标、定标与签约

5.1. 开标

5.1.1 开标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公开进行，开标地点为招标文件预先

确定的地点。

5.1.2 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所有投标人授权代表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授权书参加。经核实非投标人授权代表本人的，不得参加开标会。投标人不派出其授权代表参加开标会的，视为完全同意开标内容及对开标会过程无异议。

5.1.3 在招标文件要求的截止时间前提交的投标文件，开标时，由监督人员、投标人代表或投标人代表共同推选的代表（如未有推选代表时，按签到顺序递交投标文件的前三名投标人代表作为全体投标人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接收密封不完整的投标文件。

5.1.4 经检查密封完好的投标文件，由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和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

5.1.5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应接收的投标人少于三家时，则招标失败，已递交的投标文件原封退回。

5.1.6 开标会记录人应在开标记录表上记录唱标内容，并当场公示。

5.1.7 如开标记录表上内容与投标文件不一致时，投标人代表须当场提出。开标记录表由记录人、唱标人、投标人代表和有关人员签字确认。

5.2. 投标人的资格审查

5.2.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资格文件，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不通过的投标为无效投标。（具体审查内容详见《第五章 开标、资格审查、评标和定标》）

5.3. 评标

5.3.1 评标原则

（1） 评标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2） 确定中标人的评标准则是：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供应商，第二名为第二中标候选供应商。其余按规定依次为中标备选人（如有），由采购人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3) 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为所有投标都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可以否决所有投标。

5.3.2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1) 开标后，直至向中标的投标人授予合同时止，凡与评标过程和结果的资料以及授标意见，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2) 评审委员会成员评审时，应各自独立进行评审，不得发表任何具有倾向性、诱导性或歧视性的见解，不得对其他评委的评审意见施加任何影响。

5.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1) 除评标委员会主动要求澄清外，从开标后至授予合同期间，任何投标人均不得就与其投标相关的任何问题与评标委员会联系。

(2)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评审委员会需要投标人进行澄清的，应签署书面意见，由采购代理机构当场书面或电话告知投标人，投标人可在评标限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或电话方式澄清，投标人合法授权代表正式签署的答复经评标委员会认可后，可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参与评标。除上述情形外，评审委员会不再接受其他外部材料。

5.3.4 评标程序及方法（详见《第五章 开标、资格审查、评标和定标》）

5.3.5 相关注意事项

(1) 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由评标委员会独立进行。评标委员会将遵照评标原则，公正、平等的对待所有投标人。

(2) 在开标、评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委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

(3) 为保证定标的公正性，在评标过程中，评委不得与投标人私下交换意见。在招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过程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将评标情况扩散给与评标无关的人员。

(4) 评标委员会不直接向落标方解释落标原因，不退回投标文件。

5.4. 定标

5.4.1. 采购人确认结果后，采购代理机构将中标结果以网上公告的方式通知所有未中标的投标人，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5.4.2. 中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交相应文件，并在规定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5.4.3. 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核对原件）的要求。采购人核对发现有不一致或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提供原件的，书面知会采购代理机构，并报同级财政部门核实后按中标无效处理。

5.4.4. 在签订合同过程中，如发现中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将第二中标候选人确定为中标人。

5.5. 签约

5.5.1 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或本招标文件《第三章 采购人需求》要求时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5.5.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6. 招标服务费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的招标服务费，收费标准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计划发展委员会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执行。本项目类型为服务类：

(1) 以《中标通知书》确定的中标总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2) 中标金额的各部分费率如下表：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部分	1.5%	1.5%	1.0%
100-500 部分	1.1%	0.8%	0.7%
500-1000 部分	0.8%	0.45%	0.55%
1000-5000 部分	0.5%	0.25%	0.35%
5000-10000 部分	0.25%	0.1%	0.2%
10000-100000 部分	0.05%	0.05%	0.05%
100000 以上部分	0.01%	0.01%	0.01%

如某服务招标项目，中标金额为 600 万，总共缴纳的中标费为：

总共缴纳的中标费 = (100 万以下部分的中标费) + (100 万~500 万部分的中标费) + (500 万~600 万部分的中标费)

= 100 万元 × 1.5% + (500 - 100) 万元 × 0.8% + (600 - 500) 万元 × 0.45%

= 1.5 万元 + 3.2 万元 + 0.45 万元 = 5.15 万元

(3) 币种与《中标通知书》的币种相同。

(4) 中标人中标后，必须按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直接缴交采购服务费。中标人不按规定交纳中标服务费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抵扣中标服务费，不足部分采购代理机构保留进一步追索权利。

(5) 中标服务费不在投标报价中单列。

(6) 经依法取消或放弃中标资格的，招标服务费不予退还。

7. 询问、质疑与投诉

7.1 供应商可以向代理机构提出询问和质疑，代理机构依照相关规定就采购人委托授权范围内的事项作出答复。

7.2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的内容损害其权益的，可以在招标文件公示期间或者自期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质疑无效。

7.3 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质疑无效。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7.4 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以右手食指手指手印作为确认，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将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7.5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

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的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7.6 询问及质疑函应按相应格式进行填写及签署，并递交书面文件至代理机构，没有签署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具体格式详见本招标文件附件。

附件

质疑函

关于（采购人）（项目名称）的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答复函及回执

关于（采购人）（项目名称）的质疑答复函

（质疑供应商）：

贵公司关于（采购人）（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_____）的

质疑函，我们已于____年__月__日收悉。针对贵公司提出的质疑，现答复如下：

- 一、_____；
- 二、_____；
- 三、_____。

若贵公司不满意本答复，可在接此答复函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同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此复。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公章）

_____年__月__日

抄送：（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供应商）

质 疑 答 复 函 送 达 回 执

（采购代理机构）

你单位《关于（采购人）（项目名称）的质疑答复函》，我公司已收悉。

签收单位：（ 盖章 ）

签收人：（ 签字 ）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三章 采购人需求

在“采购需求书”中建议的指标，特别是打“★”号的部分为本采购项目的实质性要求，如果响应供应商所投服务存在负偏离，认定为无效投标。

一、项目内容

采购项目内容	污泥处理费 单价 最高限价	单位	年最高限价(元)	采购数量	3年最高限价(元)	服务期
普宁市污泥处理服务项目	人民币 525.28元/吨 (含税、不含运费)	年	57518160.00元	3	172554480.00元	服务期限为3年，服务合同一年一签
说明： 3、如普宁市循环经济生态园污泥处理中心项目在服务期（3年）内提前建成，则本项目提前终止服务。 4、日均污泥处理量暂定300吨，日均污泥处理量仅为采购人按目前情况的估计量，仅供响应供应商参考，最终按双方确认的实际处理量结算。 3、污泥处理费用分别按单价和总价报价，包括且不限于处理本项目污泥相关的各类设备费、污泥收集储存处置费、环保处理费、管理费、过磅费、保险费、员工服装费、员工工资、税费、证件办理费、利润等以及一切不可预见费用。						

二、项目概况

本项目处理对象为普宁市各污水处理厂产生的生活污水，普宁市当前日均污泥处理量约150吨，2022至2024年普宁市污泥处理量应有所递增，预计全市届时日均污泥处理量可达200~300吨。鉴于普宁市循环经济生态园（建设内容包含市政污泥处理中心）尚未建成，为确保全市各污水厂产生污泥能够及时妥善处置，在普宁市循环经济生态园污泥处理中心未正式建成投产前，需对普宁市污泥处理服务项目进行政府采购。

本次采购项目服务期为三年，合同一年一签，如生态园提前建成投产，终止本次服务合同。本项目以525.28元/吨（不含运费）作为本次污泥处理服务采购控制价，本次污泥处理服务采购的中标人同时应承担污泥的运输，其运输的权责和费用由中标人与各污水厂运营公司协议确定。

三、污泥处理服务内容及要求

1、污泥处理工艺要求：

(1)本项目接纳污水处理厂产生的污泥含水率约为60%~80%；

★(2)中标供应商对本项目的处理工艺采用“压滤脱水+高温好氧堆肥”工艺；

(3)将含水率高的污泥经板框压滤脱水后，经高温好氧堆肥处理，终端产品必须达到林地用泥质标准后方可进行林地使用。

2、污泥处理服务质量要求：中标人在污泥运输、集中无害化处理与成品利用的全过程必须严格遵守国家、环保部门规定的相关法律法规及标准、技术规范。

3、中标人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理技术规程》、《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理处置及污染防治技术政策(试行)》、《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广东省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理处置管理办法（暂行）》以及国家和广东省有关污泥处置处理的法规及要求。项目实施过程中如有新颁布的标准或规范的，中标人将无条件按照新标准、新规范执行，相关标准或规范也作为验收标准使用。

4、运输污泥的车辆应密封、防水、防渗漏和防遗撒，并保证在污泥运输过程中不造成二次污染。运输司机应取得合法牌照，污泥运输过程中的一切事项均由中标人自行解决；运输队伍应该了解并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的安全、运输、环保的法律、法规和其他规章制度，保障运输安全。

5、中标人应做好污泥处置过程中的安全、卫生等工作，并防止二次污染，由此产生的一切不良后果及法律、经济责任均由中标人承担。

- (1) 中标人应提交项目的污泥处理方案及进度表；
- (2) 中标人应设污泥处理负责人，负责污泥处理协调管理工作；
- (3) 未经采购人许可不得擅自将本项目转包或分包；
- (4) 中标人应接受采购人对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监督管理；

6、在服务有效期内，中标人必须承诺保证具有处理本项目所涉及污泥的处理能力，了解并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安全、运输、环保的法律、法规，遵守采购人监管要求及其他规章制度。

7、中标人负责清理运输过程中跌落、泄漏的污泥，若因此造成的责任、经济损失、第三方索赔，其责任、风险和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

8、中标人有责任及时报告在运输和处理处置过程中所发生的事件，包括但不限于任何可能造成各方行政责任及经济损失、任何第三方的投诉和索赔的所有事件。

9、采购人有权对中标人的违规操作行为(包括但不限于偷倒、乱倒)保留追究责任的权利。

10、中标人必须严格执行有关规范处置标准要求，建立污泥管理专项台账，对污泥的收集、运输、贮存、处理、利用情况进行登记，详细记录污泥接受量、处理方式、处理量、转移量、转移去向及运输车牌照号等情况，实施联单制管理。

11、中标人应有完善的保障设施，确保及时处理污泥，不得无故积压、延滞。如发生特殊情况导致运泥车辆不能及时到位时，应及时通知采购人并征得采购人同意，否则因此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人承担。

12、中标人须制定污泥污染事故应急处理方案，应急处理方案应包括污泥突发性大量增加、重大停电事故及其他认定的紧急情况，合同双方应履行应急预案中的相应措施，随时做好应急准备，防止突发事件产生的二次污染。

13、按采购人要求处置污泥，做到日产日清。（响应供应商需提供承诺函，在合规处理的前提下，确保在未来三年内有充足处理容量，能满足本项目最大容量 300 吨/日的处理需求）。

14、污泥处理量的确定：中标人须每月向采购人提供污泥处理台账和最终成品去向清单，建立完善的记录、存档和报告制度。污泥处理量以合同双方确认的转移联单为准，结算时按合同约定的计量方案计算。

15、污泥处理量计量方案：

- (1) 中标人从普宁市辖区污水处理厂将污泥运至处理地点；
- (2) 应采用合法合格的地磅称重计量；
- (3) 净重。

四、采购项目商务要求

(一) 报价要求

1. 报价应包括且不限于处理本项目污泥相关的各类设备费、污泥收集储存处置费、环保处理费、管理费、过磅费、保险费、员工服装费、员工工资、税费、证件办理费、利润等以及一切不可预见费用。

(二) 服务期限

服务于期限3年，服务合同一年一签。

(三) 验收标准

1. 均按国家、地方或行业（排列在前者优先）现行相关验收规范和评定标准执行。
2. 验收时如发现有不符合规定的情形，由采购人和供应商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并双方签署。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有关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四) 付款要求：

1. 采购人、中标人共同协商、以合同签订为准。
2. 付款方式：采用支票、银行汇付（含电汇）等形式。
3. 款项支付时，成交人同时向采购人提供相应金额的正式发票。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及廉政合同（样本）

揭阳市政府采购

合同书 (服务类)

采购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甲 方：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地 址：_____

乙 方：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地 址：_____

项目名称：_____ 采购编号：_____

根据 _____ 项目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 乙方为甲方提供如下服务内容

项目内容	污泥处理费 单价(元/吨) (含税、不含 运费)	单位	暂定年金额(元)	服务期
普宁市污泥处理 服务项目		年	元	合同生效之日起1年
说明： 1、根据招标情况，本项目招标服务期限为3年（服务合同一年一签），如1年服务期到后需续签，将继续按此采购结果续签，如普宁市循环经济生态园污泥处理中心项目在服务期（3年）内提前建成，则本项目提前终止服务。 2、日均污泥处理量暂定300吨，日均污泥处理量仅为采购人按目前情况的估计量，仅供响应供应商参考，最终按双方确认的实际处理量结算。 3、污泥处理费用包括且不限于处理本项目污泥相关的各类设备费、污泥收集储存处置费、环保处理费、管理费、过磅费、保险费、员工服装费、员工工资、税费、证件办理费、利润等以及一切不可预见费用。				

二、服务内容及要求

1、污泥处理工艺要求：本项目污水处理厂产生的污泥含水率约为60%~80%，处理工艺采用“压滤脱水+高温好氧堆肥”工艺，将含水率高的污泥经板框压滤脱水至适合含水率后，经高温好氧堆肥处理，终端产品达到林地用泥质标准后进行林地使用。

2、污泥处理服务质量要求：乙方在污泥运输、集中无害化处理与成品利用的全过程必须严格遵守国家、环保部门规定的相关法律法规及标准、技术规范。

3、乙方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理技术规程》、《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理处置及污染防治技术政策(试行)》、《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广东省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理处置管理办法(暂行)》以及国家和广东省有关污泥处置处理的法规及要求。项目实施过程中如有新颁布的标准或规范的,乙方将无条件按照新标准、新规范执行,相关标准或规范也作为验收标准使用。

4、乙方运输污泥的车辆应密封、防水、防渗漏和防遗撒,并保证在污泥运输过程中不造成二次污染。运输车辆及司机应取得合法牌照,污泥运输过程中的一切事项均由中标人自行解决;运输队伍应该了解并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的安全、运输、环保的法律、法规和其他规章制度,保障运输安全。

5、乙方应做好污泥处置过程中的安全、卫生等工作,并防止二次污染,由此产生的一切不良后果及法律、经济责任均由中标人承担。

- (1) 乙方应提交项目的污泥处理方案及进度表;
- (2) 乙方应设污泥处理负责人,负责污泥处理协调管理工作;
- (3) 未经甲方许可不得擅自将本项目转包或分包;
- (4) 乙方应接受采购人对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监督管理;

6、在服务有效期内,乙方必须承诺保证具有处理本项目所涉及污泥的处理能力,了解并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安全、运输、环保的法律、法规,遵守采购人监管要求及其他规章制度。

7、乙方负责清理运输过程中跌落、泄漏的污泥,若因此造成的责任、经济损失、第三方索赔,其责任、风险和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

8、乙方有责任及时报告在运输和处理处置过程中所发生的事件,包括但不限于任何可能造成各方行政责任及经济损失、任何第三方的投诉和索赔的所有事件。

9、甲方有权对乙方的违规操作行为(包括但不限于偷倒、乱倒)保留追究责任的权利。

10、乙方必须严格执行有关规范处置标准要求,建立污泥管理专项台账,对污泥的收集、运输、贮存、处理、利用情况进行登记,详细记录污泥接受量、处理方式、处理量、转移量、转移去向及运输车牌号等情况,实施联单制管理。

11、乙方应有完善的保障设施,确保及时处理污泥,不得无故积压、延滞。如发生特殊情况导致运泥车辆不能及时到位时,应及时通知甲方并征得甲方同意,否则因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12、乙方须制定污泥污染事故应急处理方案,应急处理方案应包括污泥突发性大量增加、重大停电事故及其他认定的紧急情况,合同双方应履行应急预案中的相应措施,随时做好应急准备,防止突发事件产生的二次污染。

13、如因客观因素影响,乙方短期内无法正常履行合同义务,经上报甲方并征得甲方同意后,可委托合法经营的单位处理污泥,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14、污泥处理量的确定:乙方须每月向采购人提供污泥处理台账和最终成品去向清单,建立完善的记录、存档和报告制度。污泥处理量以合同双方确认的转移联单为准,结算时按合同约定的计量方案计算。

15、污泥处理量计量方案:

- (1) 中标人从普宁市辖区污水处理厂将污泥运至处理地点;

- (2) 应采用合法合格的地磅称重计量；
- (3) 净重。

三、时间要求及阶段成果

- 1、按甲方要求处置污泥，做到日产日清。
- 2、按月向甲方提交上月污泥处置承包服务月报。

四、甲方的责任、义务

- 1、应当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给乙方造成的损失。
- 2、甲方有权监督污泥处置过程，同时甲方还将不定期派出监管工作人员就污泥处置实施过程予以巡视查访。
- 3、在乙方提供服务期间，甲方需按本合同约定的结算方式支付费用

五、乙方的责任、义务

- 1、乙方的责任期即本合同有效期。
- 2、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及时处置，做到日产日清，不得无故积压、延滞。如遇发生特殊情况，应及时通知甲方并征得甲方同意，否则因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担。
- 3、乙方对甲方所提出的问题不能及时核对或答复，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乙方应承担责任。
- 4、乙方在整个污泥处置过程接受当地环保部门的监督，必须遵守国家 and 地方各项法规及环保或城管环卫部门的有关规定，确保对环境无污染，不得引起群体事件。如有违反，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
- 5、乙方必须严格按国家（省、市）的相关规范、行业标准、法律法规 处置甲方的污泥，确保本项目的污泥达到稳定化、无害化、减量化和资源化的要求；承担因违反污泥处置的相关规范、行业标准、法律法规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和责任。
- 6、每月 5 日前向甲方提交上月污泥处置承包服务月报。
- 7、负责组织项目的实施，保证工作质量，保证符合国家以及地方关于 环境保护方面的相关规定。
- 8、在履行合同期间或合同规定期限内，不得泄露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保密资料。
- 9、积极配合当地污泥监管部门的监管工作，及时地将污泥出厂、进场联单报当地环保主管部门进行备案。

六、甲方的权利

- 1、有权向乙方了解工作进展情况。
- 2、当甲方认定乙方人员不按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甲方 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正并采取改进措施，直至终止合同 并要求乙方承担对甲方全部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七、乙方的权利

- 1、乙方在本项目服务过程中，如甲方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甲方提 出书面报告。
- 2、乙方在本项目服务过程中，有按合同收取费用的权利。

八、人员管理

1. 乙方须安排其方案中承诺提供的项目组人员投入到本项目中，在合同期内不得擅自更换。乙方如因工作安排或其它原因，需要更换项目组人员时，应事前向甲方书面提出书面申请，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更换人员。

2. 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要求乙方更换不能按规定履行合同的人员。

3. 即使是甲方要求或同意更换的人员，其代替人员的资质仍应得到甲方的认可，且其资历和经验均不低于被更换人员。由此而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4. 乙方对其雇员的人身安全负全部责任。

九、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按甲乙双方确认的实际污泥处理量，每季度结算一次。

每季度结算的污泥处理服务费的具体支付时间，以甲方按有关程序申报实际进度为准。

付款方式：采用支票、银行汇付（含电汇）等形式。

款项支付时，乙方同时向甲方提供相应金额的正式发票。

十、验收要求

1. 均按国家、地方或行业（排列在前者优先）现行相关验收规范和评定标准执行。

2. 验收时如发现所有不符合规定的情形，由采购人和供应商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并双方签署。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有关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十一、投诉跟踪服务要求

1. 乙方在合同执行期间须提供常设每周 7 天×24 小时服务专线和免费技术支持，对甲方的服务通知，乙方必须在接报后 2 小时内响应做出妥善安排，不得影响甲方的正常工作业务。

2. 服务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姓名： 电话：

十二、违约责任

1. 本协议签署后，双方应共同遵守，任何一方不得违反约定。任何一方严重违反本协议约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予赔偿。无法确定赔偿金额的，按双方共同委托的第三方评估机构评估确定。

2. 任何一方未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有权要求继续履行，或采取补救措施（更换或提供同档次的设备临时使用），或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3.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十三、合同变更与终止

1. 由于甲方的原因使本项目的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以致延长了完成时间，则乙方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甲方，经甲方书面确认后，完成时间可以相应延长。

2.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如出现内容的变更，由当事各方协商解决。

3. 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应当在 20 个工作日前书面通知对方，因解除合同使其他方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的责任外，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4. 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5. 本合同的终止并不影响各方应有的权利和应当承担的责任。

6. 非因乙方违约或法律政策规定的情形，甲方不得解除本协议。

7. 因乙方原因未完全履行本协议的义务或出现违法或污染环境情况并被处罚达二次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及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因甲方原因单方面解除本协议所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由甲方负责。

9. 因乙方原因单方面解除本协议所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由乙方负责。

十四、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或合同成立以后客观情况发生了当事人在订立合同时无法预见的、非不可抗力造成的重大变化）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5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五、争议解决

凡因履行本合同而引起的一切争议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应由当事各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当事各方同意提交甲方当地的人民法院进行诉讼。

十六、税费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所征收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独立承担。在中国境外发生的与本合同相关的一切税费及不可预见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七、其它

1. 未经对方的书面同意，无论甲方或乙方均不得转让本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

2. 各方都应保护对签署和履行本合同而取得的所有任何有关对方的非公开资料，任何一方均有义务限制其员工、代理人等仅在为适当履行本合同义务所必须且承诺严守保密义务时方可获得和使用上述资料。因一方未尽到此项义务而使另一方受到损失的，应赔偿另一方因此受到的损失。本合同终止后，双方仍负有上述保密义务。

3. 各方应保证向对方提供的资料和数据不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其他权利，因一方提供的资料虚假、错误、或侵犯第三方权利而造成误工、赔偿等损失（包括律师费）的，应当给予充分有效的赔偿。

4. 本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各方另行商定，必要时签定补充合同协议。补充协议经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作为本合同补充文件。

5. 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在合同协议书签字，并分别加盖各单位的公章后合同生效。

6. 本合同壹式伍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八、合同生效

1. 本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合同专用章或公章之日起生效，合同生效日期以最后一个签字日为准。

2. 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_份，普宁市财政局一份，广州穗科建设管理有限公司揭阳分公司一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广州穗科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揭阳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代表签字：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代表 签字：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登记备案 （盖章）

廉洁自律责任合同书

甲方（采购方）：_____

乙方（供应方）：_____

为搞好普宁市城镇环境卫生管理局廉政工作，从源头上杜绝全局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规违纪行为的发生，确保**普宁市污泥处理服务项目**工作健康有序开展，保障人民群众的切身利益。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实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规定》等有关文件的要求，结合本次“普宁市污泥处理服务项目”的实际，经双方协商一致，特制订本廉洁自律责任合同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共同的权利及义务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和市场活动的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严格遵守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履行采购合同的各项规定，自觉按照合同办事。

（三）采购活动全过程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单位或个人的不正当利益而损害国家、集体及对方利益，不得违反招标投标采购工作的有关程序及各项规章制度。

（四）建立健全廉洁自律制度，积极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并公布监督举报电话，严肃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存在违规、违纪、违法行为时，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及时向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甲方领导及从事该采购项目的工作人员，在采购活动的事前、事中、事后，应严格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或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等。

（二）不准向乙方或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和接受乙方或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提供费用或为配偶配子女安排工作以及提供出国出境、旅游机会。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由乙方或相关单位安排的宴请、健身及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乙方介绍或安排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设备、原料、劳务供应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或相关单位推荐或要求购买采购合同规定以外的物资。

第三条 乙方的义务

严格执行政府服务采购、采购设备、物质的市场准入制度，严格遵守行业及产品各项硬性指标，严格按照招标投标有关规定开展业务，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或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或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对方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暗示或实施为甲方或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装修住房、婚丧嫁娶提供费用，不准为甲方或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出国出境、旅游提供方便，不准为甲方工作人员配偶、子女或亲属安排工作。

(四)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或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及娱乐等活动。

(五) 采购合同约定所需的设备、物资由乙方总承包。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如违反本合同书第一、二条规定的，按照惯例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追究有关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或个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如违反本合同书第一、三条规定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追究有关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或个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三)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普宁市城镇环境卫生管理局作为甲方执行本合同的监督部门，乙方指定由公司办公室作为乙方执行本合同的监督部门。

由甲方的监督部门约请乙方的监督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受理有关违反本合同规定行为的举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五条 本合同书作为采购合同的附件，与采购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有效期自签署之日起至采购合同执行完毕之日止。本合同的执行由相关部门负责监督执行。

第六条 本合同书一式四份，由甲方执一份，乙方执一份，其它由甲方交相关部门备查。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第五章 开标、资格审查、评标和定标

一、定标

(一) 本次招标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从广东省政府采购专家库随机抽取的共计 7 名或以上专家组成，其中专家人数不少于评委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委会将本着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要求推荐评审结果。

(二) 评审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采购当事人也可以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 与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发生过法律纠纷的；
6. 评审委员会中，同一任职单位评审专家超过二名的；
7.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三)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以招标文件规定的条件为依据。评分比重如下：

评分项目	技术部分	商务部分	价格部分	总分
权重	60%	30%	10%	100

二、评标程序

(一) 投标文件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详见《资格性审查表》。对初步被认定为资格性审查不合格的，应实行及时告知投标当事人，以让其核证、澄清事实。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符合性审查。

2.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审细则的规定，对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3. 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1) 投标报价不是唯一或高于采购人需求规定的最高限价或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应作无效投标处理的；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盖章及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的印鉴或签名的；

(3) 投标文件没有提供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授权书；

(3)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4) 投标文件未完全满足招标文件中带★号（若有）的条款和指标，或不符合招标文件的其他要求，有重大偏离的；

(5) 评标期间，投标人没有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交经授权代表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6)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7) 投标人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8) 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招标公平、公正的；

(9) 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10) 出现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情况的。

4. 符合性审查结论意见采取少数服从多数原则，即超过半数评委的结论为“通过”则该投标人通过符合性检查，否则不通过。

5. 招标文件中，如标有“▲”的条款均为评审的重要评分指标，投标人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严重扣分。

6.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7. 被评标委员会确定为投标文件无效的，其投标文件即被视为不能通过符合性审查，不得参与技术、商务和价格的评审。

8. 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进行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对初步认定为无效投标者应实行及时告知，由评标委员会主任将集体意见现场及时告知投标当事人，以让其核证、澄清事实。

（二）投标文件的澄清

1.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

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 除上述规定的情形之外，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不得接收来自评审现场以外的任何形式的文件资料。

（三）商务评定

1. 由评委对所有有效投标文件的商务条件进行审核和评价，填写《商务评审表》，评审内容见附表。
2. 将每一个评委的评分汇总进行算术平均，得出该投标人的商务评分。

（四）技术评定

1. 由评委对所有有效投标文件的技术响应方案进行审核和分析，填写《技术评审表》。评审内容见附表。
2. 将每一个评委的评分汇总进行算术平均，得出该投标人的技术评分。

（五）价格评定

1、价格核准：评委对有效投标人的详细报价进行复核，复核原则为：

1) 开标时，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计算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汇总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 对投标货物或服务的关键、主要内容，投标人报价漏项的，作非实质性响应投标处理；

3) 对投标货物或服务的非关键、非主要内容，投标人报价漏项的，评标时将要求漏项的投标人予以澄清，但该澄清不作为评标的依据；评标委员会将以其它投标供应商对应项的最高投标报价补充计入其评标价；

4) 对非关键、非主要内容的费用，如果投标人是另行单独报价的，评标时也相应另行计入其评标价；

5) 对数量的评审，以第三部分《采购需求书》所明示数量为准；《采购需求书》未明示的，由评标委员会以其专业知识判断，必要时参考投标人的澄清文件决定；

6) 对小型或微型企业投标的扶持（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a. 投标人为小型或微型企业（包括成员全部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联合体）且投标产品含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时，报价给予 C1 的价格扣除（C1 的取值为 6%），即：评标价=核实价-小微企业产品核实价×C1；

b. 投标人为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的联合体，且联合体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必须为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对联合体报价给予 C2 的价格扣除（C2 的取值为 2%），即：评标价=核实价×（1- C2）；

c. 本条款所称小型或微型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符合小型或微型企业划分标准，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

d. 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e. 本条款中两种修正原则不同时使用。

f. 符合上述条款的投标人，应填写《政策适用性说明》及《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可参考招标文件《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g.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投标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h.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印发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一旦中标将在中标公告中公告其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i. 投标人同时为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任两种或以上情况的，评审中只享受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进行价格扣除。

7) “货物”是指投标人制造或组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货物等。招标文件中没有提及招标货物来源地的，根据《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均应是本国货物，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投标的货物必须是其合法生产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满足政府招标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要求。

a.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件要求，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须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投标供应商报价的产品如涉及《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文件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如**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压缩机，空调机组，专用制冷、空调设备，镇流器，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视频设备，便器，水嘴等**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须提供产品在“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或“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cx.cnca.cn”节能产品认证信息查询界面截图或者提供产品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b. 对属于节能（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外）、环保标志的产品价格给予 4%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8) 本条款中多种处理原则所产生的结果不一致的，以最高的修正价作为评标价。

2、价格评分：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且价格最低的评标价（指按上述条款修正及价格扣除后报价，下同）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评分=（评标基准价 / 评标价）× 价格评分权重

（六）综合评分的计算

1. 综合评分=商务得分+技术得分+价格得分。

2. 各项得分按四舍五入原则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将综合评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如都相同，按技术评分（由高到底），如以上都相同，名次由评标委员会抽签确定。评委会按上述排列向采购人推荐排名第一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二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三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三中标候选人，第一中标候选人不得随意放弃中标资格。

三、项目废标处理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规定，下列情况出现将作废标处理：

（一）符合专业资格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注：1、如果多个供应商所投产品全部是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只作为一个供应商计算。同一品牌不同型号的产品由多家供应商参加竞争，作为不同的供应商计算。2、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批复同意不足三家投标继续进行采购程序的情况除外。）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四、定标

（一）采购人根据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顺序确定中标人。

（二）采购人确认结果后，采购代理机构将中标结果以网上公告的方式通知所有未中标的投标人。

（三）中标结果公告后，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供应商发出《领取中标通知书通知》。

（四）中标供应商凭采购代理机构开具的《领取中标通知书通知》到银行办理招标代理服务缴，凭银行回单原件到采购代理机构开发票，领取《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唯一合法依据。

（五）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六）凡发现中标供应商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其中标无效，并移交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7. 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损害采购人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情形的。

附表一：

资格性审查表

评审内容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 A	投标人 B	投标人 C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供应商必须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分支机构、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提供取得登记管理机关依法给核准登记或者备案的有效凭证副本，例如：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等。若投标人为法人单位的分支机构时，须同时提供所属法人单位为其出具的《项目投标授权书》及所属法人单位取得登记管理机关依法给核准登记或者备案的有效凭证副本，《项目投标授权书》可参考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供应商必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0 年度或 2021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报表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新成立公司提供成立至今的月或季度财务报表复印件）；			
3、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须提供缴纳至投标截止日期前 6 个月内任一个月份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4、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提供资格声明函，可参考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5、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参照《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相关声明函格式内容。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较大数额罚款按照发出行政处罚决定书部门所在省级政府，或实行垂直领导的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较大数额罚款标准，或罚款决定之前需要举行听证会的金额标准来认定）			
6、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以下任意记录名单之一：①失信被执行人名单；②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			

<p>信名单。同时，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p> <p>(说明：1. 供应商在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到的供应商自身的信用记录截图复印件(加盖公章)作为信用信息查询记录证据存档。截图时间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采购代理机构将对供应商提交的信用记录截图复印件进行网上核对，如发现提交虚假查询信息者一律拒绝参与投标；</p>			
<p>7、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采购包)投标。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p> <p>(提供资格声明函，可参考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p>			
结论			

附表二：

符合性审查表

评审内容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 A	投标人 B	投标人 C
投标报价唯一，不高于采购人需求规定的最高限价或投标报价没有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			
符合招标文件的签署、盖章要求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 证明书》，若有授权时须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有效期要求的			
按招标文件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			
未发现无效投标的其他情形的(见注 1)			
结论			

注 1：无效投标的其他情形

(1) 评标期间，投标人没有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交经授权代表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

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投标人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4) 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招标公平、公正的；
- (5) 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6) 出现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情况的。

附表三：

序号	评审项目		标准分	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10分)		10分	<p>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10。评标基准价是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p> <p>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2	技术部分 (60分)	污泥处理服务方案	25分	<p>提供本项目的污泥处理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工艺说明、处理设施设备、日常运营维护、环保措施、污泥处理的重点难点分析以及终端处置的资源化等内容】，综合评比：</p> <p>1、对项目总体情况了解全面，生产车间、工艺方案说明、环保措施、日常维护及设备维护等方面的安排完善，优于项目要求，具有针对性、可行性，污泥处理的重点难点分析到位，可行性、合理性、针对性最好的，符合本项目实际特点的得 25 分；</p> <p>2、对项目总体情况了解较全面，生产车间、工艺方案说明、环保措施、日常维护及设备维护等方面的安排合理可行，污泥处理的重点难点分析比较到位的，可行性、针对性较好的，得 20 分；</p> <p>3、对项目总体情况了解一般，基本符合项目实际，生产车间、工艺方案说明、环保措施、日常维护及设备维护等方面的安排基本满足项目要求，污泥处理的重点难点分析基本到位的，可行性、针对性一般的，得 15 分；</p> <p>4、对项目总体情况了解不全面，基本符合项目实际，生产车间、工艺方案说明、环保措施、日常维护及设备维护等方面的安排基本满足项目要求，污泥处理的重点难点分析不到位的，可行性、针对性差的，得 10 分；</p> <p>5、对项目总体情况了解不全面，不符合项目实际，生产车间、工艺方案说明、环保措施、日常维护及设备维护等方面的安排不满足项目要求，污泥处理的重点难点分析不到位的，可行性、针对性差的，得 5 分；</p> <p>本项最高得 25 分，无或其他不得分。</p>
		应急预案和保障措施	15分	<p>投标人应提供完善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包括但不限于突发环境事件、污泥处理突发事件以及污泥处理设备故障停产检修等突发事件的应急措施。</p> <p>应急预案和保障措施方案可靠、合理、完整，针对性强的，得 15 分；</p>

				<p>应急预案和保障实施方案较可靠、合理、完整，针对性较强的，得 10 分；</p> <p>应急预案和保障实施方案合理， 缺乏针对性的，得 5 分；</p> <p>应急预案和保障实施方案不合理， 偏离项目实际需求的，得 1 分；</p> <p>本项最高得 15 分，无或其他不得分。</p>
		质量管理保证措施、安全管理方案	10	<p>质量管理措施及方案是否可靠、合理、完整，针对性强， 对投标人的质量管理保证措施、安全管理方案综合评比：</p> <p>质量管理保证措施、安全管理方案可靠、合理、完整， 针对性强的，得 10 分；</p> <p>质量管理保证措施、安全管理方案较可靠、合理、完 整，针对性较强的，得 6 分；</p> <p>质量管理保证措施、安全管理方案合理， 缺乏针对性的，得 3 分；</p> <p>4、质量管理保证措施、安全管理方案不合理， 偏离项目实际需求的，得 1 分； 本项最高得 10 分，无或其他不得分。</p>
		污泥装载运输方案	10分	<p>对各投标人的污泥装载运输方案进行综合评比：</p> <p>1、污泥装载运输方案全面、可靠、合理，完整针对性 强，得 10 分；</p> <p>2、污泥装载运输方案较全面、可靠、合理，完整针对 性较强，得 6 分；</p> <p>3、污泥装载运输方案合理，缺乏一定的针对性，基本 符合招标人实际装载现状的，得 3 分；</p> <p>4、污泥装载运输方案不合理， 偏离项目实际需求的， 得 1 分； 本项最高得 10 分，无或其他不得分。</p>
3	商务部分（30分）	拟派本项目的技术人员力量	8分	<p>投标人拟派本项目的技术人员中，具有环境工程或相关专业工程师职称及近六个月的社保证明或单位代缴个人所得税税单，每人得 2 分，本项最高得分 8 分。</p>
		服务场所证明	8分	<p>投标人在广东省内具备自有或租赁的固定场所作为本项目的服务场所的占地面积评比。</p> <p>占地面积为 18000 平方米以上的：得 8 分</p> <p>占地面积为 12000 平方米以上-18000 平方米（含）的：得 6 分；</p> <p>占地面积为 6000 平方米以上-12000 平方米（含）的：得 4 分</p> <p>占地积为 6000 平方米（含）以内的：得 2 分；</p> <p>自有场所提供产权证明，租赁场所提供租赁合同及其他相关证明材料。</p> <p>提供服务场所的相关证明材料，需能体现服务场面积及服务场所用于“污泥处理或处置相关意思的表述”。</p>
		服务响应时间	8分	<p>本项目的污泥处理服务应做到应收尽收、日产日清。提供服务场所证明材料中的场址到“广东省广业环保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练江（普宁）部”的百度地图驾车路线最少时间的截图。</p> <p>驾车路线截图显示 1 小时（含）以内的：得 8 分；</p> <p>驾车路线截图显示 1 小时以上-2 小时（含）的：得 6 分；</p> <p>驾车路线截图显示 2 小时以上-3 小时（含）的：4 分；</p> <p>驾车路线截图显示 3 小时以上的：2 分；</p>
		服务本项目的各项手续完善	6分	<p>投标人具备服务本项目的各项手续，取得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批复，应急预案备案表和排污许可证，每获得一个得 2 分，本项目最高得分为 6 分。</p>

备注：

1. 各投标单位的技术部分得分为各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分值四舍五入到小数点后两位。
2. 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与评价指标体系相关的各类有效资料, 投标人如未按要求提交的, 该项评分为零分。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子包号（若有）：

投标文件

正/副本

投标人：（投标供应商名称）
日期： 年 月 日

目录表

序号	内 容	是否 提交	页码 范围	备 注
一	投标报价文件			
1.1	投标函（格式 1）			
1.2	开标一览表（格式 2）			
1.3	报价明细表（格式 3）			
二	资格性审查文件			
2.1	承诺函			
2.2	资格声明函（格式 4）			
2.3	供应商必须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分支机构、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提供其取得登记机关依法给核准登记或者备案的有效身份凭证副本，例如：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等。若投标人为法人单位的分支机构时，须同时提供所属法人单位为其出具的《项目投标授权书》及所属法人单位取得登记机关依法给核准登记或者备案的有效凭证副本，《项目投标授权书》可参考招标文件《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2.4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供应商必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0 年度或 2021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报表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新成立公司提供成立至今的月或季度财务报表复印件）；			
2.5	投标截止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证明材料复印件；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2.6	投标截止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证明材料复印件；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2.7	企业信用自查承诺函			
2.8	其他资格性文件			
三	符合性审查文件			
3.1	投标保证金缴纳声明函（格式 5）			
3.2	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授权书（格式 6）			
3.3	实质性条款响应一览表（格式 7）			
四	商务文件目录表			

4.1	商务评审索引表（格式 8）			
4.2	同意招标文件条款说明（格式 9）			
4.3	投标人简介（格式自定）			
4.4	拟派本项目负责人及主要人员情况表（格式 10）			
4.5	合同条款响应表（格式 11）			
4.6	缴交招标服务费承诺书（格式 12）			
4.7	与采购人需求中商务要求差异表（格式 13）			
4.8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五	技术文件目录表			
5.1	技术评审索引表（格式 14）			
5.2	总体技术方案（格式自定）			
5.3	与采购人需求中技术要求差异表（格式 15）			
5.4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注：（1）上述文件如为复印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2）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提供上述资料任何错漏而导致的一切后果。

（3）投标人请按照上述顺序编好页码。

格式1

投标函

致：广州穗科建设管理有限公司揭阳分公司

根据你方____（项目名称）____的招标文件要求，现正式授权____（被授权人名称及职务）____以投标人____（投标人单位名称）____的名义全权代表我方参加投标上述项目。

现依照你方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正本____份（内装纸质投标文件及投标文件电子文档1份），副本____份。我方在此声明并同意：

1. 我方决定参加：____（项目名称）____（项目编号）____的投标。
2. 我方愿意遵守采购代理机构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供应符合招标文件中所指定的____（项目名称）____，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报价。
3. 我方同意本投标文件自本项目公告之日起 90 天内有效。如果我方的投标被接受，则直至合同生效时止，本投标始终有效。
4. 我方已经详细地阅读了全部招标文件及附件，包括澄清及参考文件（如果有的话），我方完全清晰理解招标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同意放弃对这些文件提出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5. 我方完全接受本招标文件中关于投标的规定，并同意放弃对这规定提出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6. 我方同意提供招标文件要求的有关投标的其它资料。
7. 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中提供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或是复印件均为真实和准确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否则，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8. 我方完全理解，评标委员会并无义务必须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它任何投标。
9. 我方的投标被接受，我方同意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招标服务费。所有与本投标有关的函件请按下列联系方式发送：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真：_____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格式2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单位名称	投标总价 人民币/元	服务期限	备注
		合同生效之日起3年， 服务合同一年一签	
说明： 1、如普宁市循环经济生态园污泥处理中心项目在服务期（3年）内提前建成，则本项目提前终止服务。 2、日均污泥处理量暂定300吨，日均污泥处理量仅为采购人按目前情况的估计量，仅供响应供应商参考，最终按实际处理量结算。投标总价为=污泥处理费单价*日均污泥处理量300吨*365天*3年 3、污泥处理费用分别按单价和总价报价，包括且不限于处理本项目污泥相关的各类设备费、污泥收集储存处置费、环保处理费、管理费、过磅费、保险费、员工服装费、员工工资、税费、证件办理费、利润等以及一切不可预见费用。			

注：1.投标人应按“采购人需求”的要求，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报价。本表内的投标总价为最终报价，投标文件内不得含有任何对本报价进行修改的其他说明，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2.投标总报价包括了中标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工作内容而发生的所有直接费用、间接费用、其它费用、税金等全部费用和中标供应商要求获得的利润以及应由中标供应商承担的义务、责任和风险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3.本投标价为固定不变价；

4.报价以人民币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5.本表格须附在正副的投标文件中，并另封装一份在“唱标信封”内。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格式3

报价明细表（含税费）

本表将有可能在中标公告中公开，请投标人仔细填写

采购项目内容	污泥处理费 单价（元/吨 ） （含税、不含 运费）	单位	一年报价金额 （元）	3年报价金额（元）	服务期
普宁市污泥处理 服务项目		年			合同生效之日起3 年，服务合同一年一 签
说明： 1、如普宁市循环经济生态园污泥处理中心项目在服务期（3年）内提前建成，则本项目提前终止服务。 2、日均污泥处理量暂定300吨，日均污泥处理量仅为采购人按目前情况的估计量，仅供响应供应商参考，最终按实际处理量结算。 3、污泥处理费用分别按单价和总价报价，包括且不限于处理本项目污泥相关的各类设备费、污泥收集储存处置费、环保处理费、管理费、过磅费、保险费、员工服装费、员工工资、税费、证件办理费、利润等以及一切不可预见费用。					

注：1.此表为《开标一览表》的货物/服务总报价明细表，如有缺项、漏项，视为投标报价中已包含相关费用，采购人无须另外支付任何费用。

2.关键货物的技术参数请在《与采购人需求中技术要求差异表》中填写，非关键货物、配件、材料等项目的较简单参数可以在规格型号或备注列直接填写。

3.该表格式仅作参考，投标人的详细报价表格式可自定。

4.本表格须附在正副的投标文件中，并另封装一份在“唱标信封”内。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承诺函

广州穗科建设管理有限公司揭阳分公司：

关于贵公司____年____月____日发布____项目____(项目编号：____)的采购公告，本公司(企业)愿意参加投标，并承诺：

根据《财政部关于信息系统建设项目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1]59号)的规定，本公司(企业)及附属机构，并非受托为本项目或者其中分项目的前期工作提供设计、编制规范、进行管理等服务的供应商。否则，由此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本公司(企业)如为招标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再参加该招标项目的其他招标活动。否则，由此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日 期：____年 月 日

格式4

资格声明函

广州穗科建设管理有限公司揭阳分公司：

我方愿响应你方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发布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投标邀请，参与投标，提供采购人需求中规定的全部内容，并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所附资格文件且声明和保证如下：

1. 我方为本次投标所提交的所有证明我方提供货物和服务合格和我方资格的文件是真实的和正确的，并愿为其真实性和正确性承担法律责任；核验我方提供相关复印件与原件不一致的，或我方无法在规定时间内提供原件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取消我方投标或中标资格；提供给采购人的货物及服务与投标承诺一致。

2. 我方在参与本次投标时，符合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要求。

3. 我方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我方在参加本次投标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及参与招标投标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活动及涉嫌违规行为，并没有因而被有关部门警告或处分的记录。

5. 我方与其他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6. 我方如中标，除不可抗力原因外，将在规定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如有违反上述声明之情形，采购人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并提交相关监管部门处理。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企业信用自查承诺函

致：广州穗科建设管理有限公司揭阳分公司

关于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本企业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进行自查，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但承诺最终以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结束前，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结果为准，同时，本企业提供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的打印页面（具体详见后附网页打印）。

特此承诺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致：广州穗科建设管理有限公司揭阳分公司

兹授权(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作为我公司的全权代理人,在(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为: _____)

的获取文件、投标及其合同执行过程中,以我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私章): _____

被授权人(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签发日期: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有效期限: 至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附:

被授权人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营业执照号码: _____ 经济性质: _____

说明: 1. 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 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3. 将此证明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4. 授权权限: 全权代表本公司参与上述采购项目的投标,负责提供与签署确认一切文书资料,以及向贵方递交的任何补充承诺。

5. 自本单位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6. 投标签字代表为法定代表人,则本表不适用。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两面

(加盖公章)

格式7

实质性条款响应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带“★”号响应内容	是否响应	偏离说明	响应页码
1				
...				

说明：1、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中标明“★”号的内容或条款逐条应答并按要求填写上表逐条响应，若招标文件中没有标明“★”号的内容或条款可提供空表。

2、对完全响应的条目在表格相应列中标注“○”。对有偏离的条目在表格相应列中标注“×”，并简述偏离内容。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8

商务评审索引表

序号	评审内容 (注：此部分可直接引用招标文件第五章评标办法中商务评审表相应内容)	投标响应情况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 对应页码
1			
2			
...			

格式 9

同意招标文件条款说明

致：广州穗科建设管理有限公司揭阳分公司：

为响应你方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项目的招标【招标编号：
_____】，我方在参与投标前已详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修改文
件（如果有的话）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
有倾向性，也没有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内容，我方并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

特此声明。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格式10

拟派本项目负责人及主要人员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拟派驻场项目负责人资料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从事同类项目年限		具有认证资质			
已完成的部分同类项目情况					
用户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时间	项目区域	用地面积	项目效果简述
...

拟参与本项目主要技术及服务人员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称	专业	学历	经验年限	具有认证资质
...

注：1. 在合同执行期间，中标供应商派出项目负责人和专业专职的主要技术及服务人员，应在上表中列明；

2. 如有，可附上以上人员在本公司任职的外部证明材料（如加盖政府有关部门印章的打印日期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日之前的《社会保险参保人员证明》或单位代缴个人所得税税单等。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格式11

合同条款响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合同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简要内容	是否响应	差异说明
1			
2			
.....			

注： 1.投标人应对照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对应填写，完全满足的在“是否响应”栏中填“响应”；有差异的则在“差异说明”栏中列出差异的具体内容。

2.除“差异说明”栏所列的内容以外，其余按《合同书》格式中的条款执行。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格式13

与采购人需求中商务要求差异表

[说明]投标人应根据其提供的货物和服务，逐条对照招标文件“采购人需求”中“商务要求”的内容要求填写，并在投标响应内容填写实际响应内容。对优于或完全响应的条目在表格相应列中标注“○”，并在偏离说明填写“正/无偏离”；对有偏离的条目在表格相应列中标注“×”，并在偏离说明填写“负偏离”，以便查对和评审。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原 条 目	采购人需求商务要求	是否响应	偏离说明	投标响应内容
1	一				
...	...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格式14

技术评审索引表

序号	评审内容 (注：此部分可直接引用招标文件第五章评标办法中技术评审表相应内容)	投标响应情况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 对应页码
1			
2			
...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格式15

与采购人需求中技术要求差异表

[说明]投标人应根据其提供的货物和服务，逐条对照招标文件“采购人需求”中“技术要求”的内容要求填写，并在投标响应内容填写实际响应内容。对优于或完全响应的条目在表格相应列中标注“○”，并在偏离说明填写“正/无偏离”；对有偏离的条目在表格相应列中标注“×”，并在偏离说明填写“负偏离”，以便查对和评审。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原 条 目	采购人需求技术要求	是否响应	偏离说明	投标响应内容
1	一				
...	...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投标供应商为中小企业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适用）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监狱企业声明函（投标供应商为监狱企业时适用）

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公司为监狱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标准，本公司是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采购活动时提供的是本企业的产品（包括由本企业承担的工程和提供的服务），或者提供的是其他监狱企业制造的产品。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附件：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投标授权书（适用于分支机构投标）

致：广州穗科建设管理有限公司揭阳分公司

我方（所属法人单位名称）现授权同意我方附属机构（被授权分支机构名称）使用我方的各项资质、业绩参加本次_____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及合同履行，并愿意为我方附属机构（被授权分支机构名称）履行各项资质、业绩及民事责任能力。

本授权书自本单位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限至本次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及合同履行结束止。

特此授权！

附：所属法人单位取得登记管理机关依法给核准登记或者备案的有效凭证副本，例如：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等

被授权分支机构取得登记管理机关依法给核准登记或者备案的有效凭证副本，例如：营业执照、事业 单位法人证书、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等

授权人（盖章）：（所属法人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被授权人（盖章）：（被授权分支机构名称）

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授权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政策适用性说明（若有）

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要求，在本次的技术方案中，采用符合政策的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主要产品与核心技术介绍说明如下：

序号	主要产品/技术名称（规格型号、注册商标）	制造商（开发商）	制造商企业类型	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	认证证书编号	该产品报价在总报价中占比（%）
...	...					

注： 1、制造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才需要填“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或“微型”；

2、“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是属于《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文件、《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文件清单目录中的产品，须填写认证证书编号，并填写产品认证机构的名称，提供下述文件：

（1）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品目的产品，提供产品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或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cx.cnca.cn）节能产品认证信息查询界面截图或者提供产品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2）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品目的产品，提供产品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或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cx.cnca.cn）环境标志产品认证信息查询界面截图或者提供产品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3、最终报价中“该产品报价占总报价比重”视作不变。

4、不提供本表或本表为空表的，视为不适用相关政策。

报价人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报价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